

社会整合视阈内的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构想

谢丽威 韩升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包容性问题日益突显。“包容性”与“排他性”相对，表征的是在经济地位、社会网络、观念体系等方面存有差异的社会群体都能共享社会发展文明成果的积极状态，包容性问题在我国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受到人们普遍关注和广泛探讨。包容性概念的提出，是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积极构建和谐社会的进一步深化，强调通过超越追求单纯的经济总量增加来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方面的整体和谐推进，因而具有丰富的社会整合意象。面对我国社会转型发展中的各种机遇和挑战，在社会整合视阈内考察和探讨“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问题，将有助于我们打破简单化思维的局限和狭隘的局部利益格局，把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置于更为宏大的社会历史视野之中加以把握，从而发现化解现实发展难题并最终促进社会和谐转型的重要途径。

一、利益整合：着眼于利益共享的社会均衡发展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们取得了被称为“中国奇迹”的举世瞩目的经济发展成就，这在民族历史演进的纵向深度上极大推动了社会经济的进步与发展。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意识到，经济的高速发展和财富的迅速积累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带来社会的持续稳定和健康运行，对私利的关注与追逐并不能自然导致社会公正体系的生成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积聚（私利自然促成公益，只是一个近乎神话般的社会想象），从部分人的先富到所有人的共同富裕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这是我们今天必须要解决好的一个问题。社会利益分化作为一个不争事实的出现，是因为我们没有从根本上处理好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社会发展是一项整体推进工程，而效率与公平则作为这一整体的“两翼”在社会健康运行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发展作为一种整体性的价值目标，是公平与效率的统一。”¹具体而言，社会财富的两极分化是因为我们没有能够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促成一个包容性经济结构的产生，也没有能够在二次分配上保障和完善社会的公平正义体系。经济结构的封闭性造成了社会阶层的相对固定化，并使社会财富的合理流动变得难以实现；同时，相应的调整社会财富分配的法律法规又相对缺欠，于是就难以避免地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社会利益分化问题。

社会是一个由各种利益群体构成的有机系统，各种利益群体必须要达到均衡协调才能维持社会的和谐稳定。目前我国社会系统中某些特殊群体的利益没有得到保障甚至被完全忽视，由此而导致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社会利益格局失衡状态。因此，物质层面的利益整合问题是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首先要面对的。为了改变目前的这种状况，我们需要从宏观上积极促成一种开放、均衡、公正的包容性经济结构：经济发展的整体框架要兼顾社会大多数成员的现实利益和未来发展机会，为不同社会阶层在利益诉求的表达、个人财富的保障、发展机遇的获取等方面提供公平而稳定的制度体系，从而通过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持续健康运行为利益格局的调整奠定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要以经济结构均衡促进经济持续发展，改革者要树立长远的战略意识，努力突破狭隘而短视的既得利益局限，着眼于未来社会发展的整体效能，注重培育新的社会利益共同体，在多元协调中实现初步的利益结构均衡。同时，要认真制订利益调节的具体制度规范，对初次分配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分化进行积极校正。在这一点上，既要注意利用税收的形式，更要注重扩大社会保障的范围和提高社会保障的水平。“根据早发展国家的经验，通过税收和保障实现财富的合理转移是其有效方式。税收是财富的提取方式，保障是财富的给予方式。财富从提取到给予的过程就是财富依据一定规则从富有者转移到贫穷者的过程。”²结合我国当前的社会发展现状，从确定包容性经济结构的宏观框架，到促进新的利益结构体系，再到生成具体的利益调节规范，是我们实现利益共享的社会均衡发展状态的现实选择。

二、规范整合：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引导的社会有序发展

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国家宏观调控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体现了从简单化的行政干预到规划化的契约协调的巨大历史进步。在市场主导资源配置的前提下致力于实现人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和谐状态，必须要重视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内生着社会各个阶层话语权的合理表达，这在决策问题上展现着民主化和科学化的基本趋势。民主决策就是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尽可能多地吸纳利益相关者参与讨论并在最终决定中发挥作用，这不仅能够弥补个人决策可能存在的信息不足、知识局限、价值偏狭等缺陷从而提高决策质量，更为关键的是可以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在参与决策的过程中有机融入社会共同体从而避免社会疏离和自我孤独的发生。科学决策就是在把握所要解决问题的目标设定和措施选择之间内在关系的基础上，借助于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进行相关的数据信息分析，展开充分方案论证，实现最优化方案的选择，这

不仅有助于避免在面对复杂的社会态势时由于简单决策可能导致的重大工作失误，而且能够在决策科学化的推进过程中培养现代决策所必需的理性态度、问题意识和战略思维。民主与科学“这两个原则是并行不悖的。只讲科学不讲民主，或只讲民主不顾科学，都难以保证决策的正确。”³民主决策与科学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与尊重客观规律的统一，由此引导的社会发展能够保证复杂多样的个体行为在基本的规范前提下实现协调一致，契约精神和规范意识能够有效抑制个人专断意志和偏狭思想可能诱发的各种负面效应，从而保证社会的有序发展。包容性社会发展必然是一种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要求并尊重社会发展基本客观规律的发展模式，实现了民众价值取向与事物自身发展规律的高度一致，这体现在决策问题上就是民主化与科学化的有机统一。

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在应对和化解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带来的挑战中所坚持的基本原则就是体现民意、满足民愿、为民造福，决策的民主化与科学化是我们在社会发展进程中落实这一基本原则的必然选择。“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⁴就我国目前的社会发展现状而言，我们首先需要健全反映社情民意的制度体系和框架结构，诸如完善群众来信来访制度、领导调查研究制度等；同时，要积极拓宽如互联网等了解社情民意的新渠道从而真正关注普通社会民众的诉求，并将之上升为制度规范化层面以避免形式化和表面化的面子工程。对于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在具体实施以前要经过透明而充分的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广开言路，接受普遍的社会监督，真正做到了解民情、体现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在此基础上，积极构建及时、通畅、多元、充分的信息支持体系并努力完善专家智囊体系这一重要的决策咨询系统，在重大决策问题上尊重相关专家学者的专业化建议将之作为最终决策的重要依据，由此形成常态化的意见征询、观点协商、决定论证和后果评估机制。与此同时，要在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决策及时纠错改正、决策有效监督和控制等方面形成科学规范的规则与程序。社会是一个动态发展的系统，尤其是在今天这样一个充满了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面临着更多的不确定性因素，这对我们的决策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但无论如何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在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进程中必须要坚持的。

三、观念整合：拒绝排斥、崇尚接纳的社会宽容发展

社会转型时期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观念的多样化，这是传统封闭的从属意识被打破后

个人主体意识发展的必然结果。缺乏他者向度和同情之维的主体意识的过度张扬，会造成基于局部狭隘利益的社会排斥。社会排斥是在社会分层的情况下基于弱势群体的窘迫境遇而发生的，主要是由于发展失衡与利益分化而导致的社会共同纽带难以维系以及由此而来的个体与整体、群体与群体、群体与整体之间关系的断裂状态，由此折射出了主流社会与边缘群体之间、社会各个阶层之间的对立与紧张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打破了原有普遍贫穷的平均主义社会格局，实现了社会财富的合理流动和有效积累。但与此同时，由于过份注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利益，加之规范意识与制度体系的相对缺乏，结果在财富的分配和积累问题出现了较为严重的两极分化现象，“当贫穷者在合法脱贫致富的道路上感到无望甚至绝望时，他们在行为选择方面可能采取越轨甚至犯罪的行为方式，从而影响社会运行发展，并可能使社会处于危机状态。”⁵更为严重的是，由此而形成的诸如城市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孤残人群等急需社会关注和帮扶的弱势群体，不仅在经济地位上相对低下而且在存在处境上也面临着相当大的社会排斥（具体体现为难为一般社会成员所接纳和认可，在社会交往中遭到刻意回避甚至更为不公正的对待，即难以获得政治哲学上所谓的“社会承认”）。我们目前的社会排斥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了社会的稳定有序和有机融合，弱势群体的社会排斥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则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无从谈起。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坚持以海纳百川的姿态对社会各个阶层敞开宽容的怀抱，真正开放的观念才能造就真正开放的社会，拒绝在人格、尊严、公民权等基本价值上制造人为的不平等，致力于塑造能够维系社会整体稳定、和谐、共赢的核心价值体系，使广大人民群众身有所依、心有所托、情有所系，让每个人都在作为现代公民的平等承认关系中达成积极的自我认同。

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以社会正义为首要价值标准来引导公民正确处置日常生活世界中出现的问题，秉持基本的法治规范意识对拥有公民权的普通个体加以平等对待，同时反对一切来自个体非理性意志的狂热宗派主义和热衷狭隘局部利益的小团体主义。面对社会转型时期的不确定状态以及由此而来的人们内心的疏离孤独感，我们需要培育一个以稳定的社会政治秩序为框架的健康常态的日常生活世界，在其中公民个体能够在实际的个人体验和生活处境中凝聚起对于政治共同体的忠诚感，并在宗教信仰、制度诉求、生活意向等方面宽容地对待异己者，这是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深层次的心理呈现样态。基于目前的社会现实，我们必须正视而不是回避已经存在的社会排斥问题，实事求是地将社会排斥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提出来并努力引起政府和社会的普遍关注和广泛探讨从而使其上升为一

个重要的社会议题，这是我们应该确立的基本态度。在此基础上，坚持人民群众利益高于一切的标准，深入了解民意，体察民情，关注民生，客观分析社会排斥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和具体原因，对之加以正确的分析和解读，这是我们解决社会排斥问题的基本前提。针对问题产生的原因，坚持以人为本、疏导为主的原则，严厉杜绝压制社会成员合理诉求的表达与维护的各种行为，畅通各种利益表达渠道，保障社会各个阶层合理有效话语权，同时要正确引导和规范社会舆论导向，防止虚假信息或错误理解可能导致的各种负面影响。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是对过份注重经济增长而导致的社会有机体失衡紊乱状态的扬弃，以开放宽容的态度致力于实现社会广大成员乐观愉悦的精神体验、平等承认的社会接纳与和谐稳定的幸福生活。

结语：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的和谐旨归

强调社会有机整合的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以和谐为旨归。和谐展现着人在坚持原则的理性和富于生机的情感之间获得兼顾和平衡的能力的独特性，是人们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所实现的合作、互惠、共赢局面以及在此基础上呈现出来的一种充满爱与希望的社会状态。⁶作为个体的人彼此之间以及与作为整体的社会之间应是一种良性互动关系，正是在这种互动中自我的理性存在与非理性存在、独特自我与异己他者、自我个体与社会整全之间才能逐步达到平衡并趋向和谐。包容性社会发展模式立足个体自我认同（即自我和谐），以自我与他者的和谐为基本呈现方式，最终实现社会整体的和谐发展。我们相信，通过全社会的积极努力就一定能在利益整合、规范整合和观念整合中实现社会的包容性发展：个体自我能够保持独特个性并维持自身的特定存在，自我与他者以平等主体的身份相互接纳彼此承认，社会系统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保持了足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并通过社会成员充分认可的价值纽带联系为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和谐生活共同体！

原载：《学习论坛》2012年第10期

注释

¹ 万光侠：《效率与公平：法律价值的人学分析》[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6页。

² 刘祖云：《中国社会发展三论：转型·分化·和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91页。

³ 杨弘、刘彤：《现代政治学分析基础》[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84页。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23页。

⁵ 刘祖云：《中国社会发展三论：转型·分化·和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52页。

⁶ 张国清：《和谐社会研究：从政治学到政治科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14 页。